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號

承辦人：蔡振強

傳真：02-66102300

電話：02-66101234-1604

電子郵件

：tsaiccc@mail.ntse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科展字第10000032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03295A_特展場地申請作業要點.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發布本館公益特展場地申請作業要點乙種，並自即日起
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館100年7月6日科展字第展1000002547號函暨本館
100年8月22日科展字第展10000031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檢送本館「公益特展場地申請作業要點」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館館長室、本館實驗組、本館推廣組、本館總務組、本館資訊室、本館人事
室、本館會計室、本館展覽組

100709/01
15:17:52

抄送：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1/09/01 總收 100010570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公益特展場地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科展字第 1000003295A 號函發布實施

- 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社會教育功能、普及全民科學教育，結合產官學研舉辦特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展覽範圍:本館三樓西側特展室(約 80 坪)暨本館三樓中央廊道(約 50 坪)。
- 三、 展覽主題:具有科學教育內涵，不違反善良風俗，並符合下列之一主題，「生物科技」、「機械科技」、「3C 科技」、「科技藝術」、「生活創意」、「健康生活」、「智慧生活」、「環保生活」及「工作安全」等。
- 四、 申請期限:每一展覽檔期包含布展、展覽及撤展，最少 3 天，最多為期 30 天，經本館審核通過，得延長展期。
- 五、 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國內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政府機關(構)。
- 六、 申請方式:
 - (一) 必須填寫申請書(詳如附錄一)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二) 布展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 (三) 隨申請書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送予本館審查。
 - (四) 本館將於收到申請書後進行內部作業審查，申請通過與否，將於申請案件之布展前二週，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作業要點，本館另訂定之)。
- 七、 凡申請條件及計畫內容符合本館營運目標與科學教育宗旨，業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得享無償使用場地。
- 八、 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有關展覽策劃、布展、開幕活動、行銷(DM、海報、專刊)、展覽期間現場工作暨服務人員、教育活動(教育訓練、導覽解說)及撤展等相關事宜，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二) 本場地僅提供舉辦免收門票費用之公益展覽活動，展場內不得販售任何商品；申請單位不得就本展覽其他名目，額外向觀眾收取門票等費用及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 (三) 由於本展覽場地位於本館常態展區內，故必須購買本館常態展門票之觀眾始得進場參觀。
 - (四) 布展前 3 日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館，註明展覽主題、期間、地點、進場相關人員名冊等；並檢附簡易用電設備配置圖、設備耗電量及緊急時逃生路線圖送本館備查；展覽場地布置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作業。
 - (五) 使用本館室內空間時，須依通過申請之計畫書與配置圖進行使用與空間布置，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 (六) 使用本館室內空間之活動邀請函、海報、宣傳品及其他活動資料與陳設布旗、掛布、活動牆設施等，須經本館審查同意。
- (七) 使用本館室內空間時，不得有阻礙本館逃生動線與消防設施之使用，或危及本館公共安全。
- (八) 使用本館室內空間時，活動之秩序與使用音響時，應控制音量，不得有妨礙本館參觀品質；另有關場地安全及清潔維護，亦由使用單位負責。
- (九)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展出期間作品如有損毀，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十) 展出前申請單位之服務員應詳加講習有關展出內容及展品特色，以便回覆觀眾詢問。展覽期間申請展出單位務必派員到場，以維護展品安全及解答觀眾詢問。
- (十一) 申請公益特展期間，申請單位所屬工作人員應一律佩戴由本館核發或核可之識別證。如有必要，相關人員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十二) 展場裝修與拆卸施工規定
- 1、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須依照本館入館規定，申請識別證，並佩戴之。
 - 2、申請單位之布展現場負責人，應全程在場監督布展人員之施作。
 - 3、裝修工程，木作工作應在申請單位合作廠商之工廠或本館指定之場地施作，完成後再運入展場內組裝。
 - 4、裝修或拆卸作業，必要時應對施工場所設置施工圍籬或告示。
 - 5、非經本館同意，申請單位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噴漆、在牆上或地面釘釘子及其他破壞場地設施之行為。
 - 6、非經本館同意，展場內不得有動火作業。必須在展場內進行時，應有申請單位現場負責人員在場監工，工作範圍五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現場應準備滅火器。
 - 7、申請單位不得變動本館原有場地設施，工作或搬運物品時如對本館場地與設施造成破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由本館預估修復價格於保證金扣款。
 - 8、申請單位須提供施工人員適當之安全護具，如因管理疏失造成施工人員受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9、每日施工結束時，申請單位應整理當日工作產生之垃圾和廢料，集中處理，並清理展場地面，剩餘油漆、溶劑等應裝入容器內帶走，不得倒入馬桶、水槽或洗臉台內，違者除應無條件清理修護外，每次扣款 5,000 元。禁止在本館內抽煙、喝酒、嚼檳榔，違者每人每次扣款 5,000 元。
 - 10、若有違反原申請使用用途，妨礙公共安全、影響參觀品質與破壞本館設施時，本館得要求使用單位立刻停止活動與撤除在本館室內空間之物品與設施，並立即回復室內空間原狀。
 - 11、展覽結束後，展品及張貼物應於退場截止日前拆除運出本館，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

九、保證金：

- (一) 申請展覽檔期二週以內(含布展、展覽及撤展)，必須由申請單位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予本館為保證金；申請展覽檔期二週以上(含布展、展覽及撤展)，必須由申請單位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予本館為保證金。
- (二) 保證金繳交方式：由申請單位於布展前一週內繳交予本館，逾期未繳交者本館有權取消展覽之申請(保證金返還詳如附件:同意書規定)。
- (三) 場地使用保證金繳交由申請單位匯入本館所指定帳戶說明如下：
 - 1、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 2、帳號：19230059559。
 - 3、戶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科教館抬頭請用繁體字(臺)」。

十、經本館核定同意申請之場地，如因展覽內容經舉發有違善良風俗或為法令禁止經查屬實者或因其他臨時特殊狀況(如：辦理政府活動或其他必要之公務)必須終止或暫停使用，經本館通知終止或改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十一、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 附錄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三樓特展室暨三樓西側廊道使用申請書。
- 附錄二、同意書。
- 附錄三、「施工前/後機電設備清點表」。
- 附錄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三樓特展室暨三樓西側廊道配置圖。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益特展場地申請書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年 月 日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展覽主題		備註
申請展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館三樓西側特展室 (約 8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本館三樓中央廊道西側 (約 50 坪)	請勾選
申請展覽時間	布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撤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覽內容簡述		請檢附計畫一式二份供本館審查(請參酌左側展覽內容簡述各項)。

(如頁數不足請自行加頁)

申請單位簽章：

申請代表人簽章：

公益特展場地裝修與拆卸施工規定

- 1、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須依照本館入館規定，申請識別證，並佩戴之。
- 2、申請單位之布展現場負責人應全程在場監督布展人員之施作。
- 3、裝修工程，木作工作應在申請單位合作廠商之工廠或本館指定之場地施作，完成後再運入展場內組裝。
- 4、裝修或拆卸作業，必要時應對施工場所設置施工圍籬或告示。
- 5、除非經本館書面同意，申請單位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噴漆、在牆上或地面釘釘子及其他破壞場地設施之行為。
- 6、展場內不得有動火作業。必須在展場內進行時，應事先取得本館書面同意。施工時應有申請單位現場負責人員在場監工，工作範圍五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現場應準備滅火器。
- 7、申請單位不得變動本館原有場地設施，工作或搬運物品時如對本館場地與設施造成破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由本館預估修復價格於保證金扣款。
- 8、申請單位須提供施工人員適當之安全護具，如因管理疏失造成施工人員受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9、每日施工結束時，申請單位應整理當日工作產生之垃圾和廢料，集中處理，並清理展場地面，剩餘油漆、溶劑等應裝入容器內帶走，不得倒入馬桶、水槽或洗臉台內，違者除應無條件修護外，每次款5,000元。禁止在本館內抽煙、喝酒、嚼檳榔，違者每人每次扣款5,000元。
- 10、若有違反原申請使用用途，妨礙公共安全、影響參觀品質與破壞本館設施時，本館得要求使用單位立刻停止活動與撤除在本館室內空間之物品與設施，並立即回復室內空間原狀。
- 11、展覽結束後，展品及張貼物應於退場截止日前拆除運出本館，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益特展場地申請

同意書

立同意書申請單位代表人

茲為場地申請事宜，申請單位(人)同意本同意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特展場地申請使用範圍

- (一) 科教館三樓西區特展室空間(約 80 坪)；
- (二) 科教館三樓西區靠西側廊道 (約 50 坪)；

第二條 特展附屬設備

- (一) 科教館僅提供原有空調及電力設備供申請單位設置特展活動使用，不再另外提供其他設備及設施。
- (二) 民眾參觀動線規劃，原則搭乘科教館之電扶梯進出，惟必須購買科教館常態展門票之觀眾始得進場參觀。
- (三) 展覽期間，科教館每日開放民眾參觀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寒暑假及週六、日，開放展覽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
- (四) 科教館停車場開放時間：平常日 (週二至週五) 及假日 (週六及週日) 停車場開放時間均為上午 8 時 (入場) 至下午 7 時 (出場)；非寒、暑假之週一為科教館休館日，不對外開放停車服務。
- (五) 布展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概由申請單位(人)自備。
- (六) 申請單位(人)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安全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申請單位(人)負責保管。
- (七) 申請單位(人)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科教館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科教館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三條 特展設展規定

- (一) 申請單位(人)應於布展前 3 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科教館，註明展覽主題、期間、地點、進場相關人員名冊等；並檢附簡易用電設備配置圖、設備耗電量及緊急時逃生路線圖送科教館備查；增設之冷氣設備及非屬正常照明之額外水電費用等計算必須另由申請單位(人)申請台電電表。以上各項設施須經科教館同意方可設置，如有任何異動者亦同。
 - 1、非屬科教館之常態用電，必須由申請單位(人)提出用電需求，經科教館同意設置地點後，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設置臨時電表。
 - 2、經實際用電量調查，如因申請單位(人)所造成科教館之契約用電量超載，而遭到罰款，必須由申請單位(人)全額賠償。

- (二) 申請單位(人)需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使用，科教館如因政策閉館需事先一週前通知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申請單位(人)如因不可抗拒之天災，致遭受損害；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

第四條 特展保證金（押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請展覽檔期二週以內(含布展、展覽及撤展)，必須由申請單位(人)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予科教館為保證金；申請展覽檔期二週以上(含布展、展覽及撤展)，必須由申請單位(人)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予科教館為保證金。
- (二) 保證金繳交方式：由申請單位(人)於布展前一週內繳交予科教館，逾期未繳交者科教館有權取消展覽之申請。
- (三) 場地使用保證金繳交由申請單位(人)匯入科教館所指定帳戶說明如下：
- 1、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 2、帳號：19230059559。
 - 3、戶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科教館抬頭請用繁體字(臺)」。

第五條 特展保證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 (一) 前條特展保證金，於本特展活動結束後由申請單位(人)於契約期限內負責撤展、清除廢棄物、展區地板、牆面及相關設施原功能恢復等，由科教館驗收通過無誤後，再由申請單位(人)提出書面申請手續，15 日內由科教館無償辦理退還。
- (二) 前項於本特展活動結束後由申請單位(人)負責之各項工作，經科教館驗收仍有缺失時，科教館得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人)於一週內修復，如申請單位(人)未修復，則由科教館動用保證金招商修復，所剩餘額則由申請單位(人)提出書面申請手續起 15 日內由科教館無償辦理退還。

第六條 特展布展及撤展應注意事項

- (一) 布展及撤展期間，申請單位(人)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場地負責人，代表申請單位(人)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申請單位(人)應辦理事項。申請單位(人)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科教館查核；變更時亦同。科教館如認為申請單位(人)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申請單位(人)更換，申請單位(人)不得拒絕。
- (二) 施作場所之施作方式必須確保不影響現有展區之運作與參觀品質。
- (三) 布展及撤展期間之執行，申請單位(人)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 本特展布展及撤展期間，組裝區域，申請單位(人)必須作好安全防護及告示，如有造成對觀眾安全危害及現況展覽設施之損壞，申請單位(人)必須負責全額賠償。
- (五) 特展場地之地板及牆面嚴禁以釘子或鑽孔固定。

- (六) 消防逃生指示燈須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消防設備申請單位(人)應根據現況，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施作。
- (七) 申請單位(人)之工作人員須依照科教館入館規定，申請識別證，並佩戴之。
- (八) 裝修工程，木作工作應在申請單位(人)合作廠商之工廠或科教館指定之場地施作，完成後再運入展場內組裝。
- (九) 裝修或拆卸作業，必要時應對施工場所設置施工圍籬或告示。
- (十) 除非經科教館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人)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噴漆、在牆上或地面釘釘子及其他破壞場地設施之行為。
- (十一) 展場內不得有動火作業。必須在展場內進行時，應事先取得科教館書面同意。施工時應有申請單位現場負責人員在場監工，工作範圍五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現場應準備滅火器。
- (十二) 申請單位(人)不得變動科教館原有場地設施，工作或搬運物品時如對科教館場地與設施造成破壞，申請單位(人)應負責修復，或由科教館預估修復價格於保證金扣款。
- (十三) 申請單位(人)須提供施工人員適當之安全護具，如因管理疏失造成施工人員受傷，概由申請單位(人)負責。
- (十四) 每日施工結束時，申請單位(人)應整理當日工作產生之垃圾和廢料，集中處理，並清理展場地面，剩餘油漆、溶劑等應裝入容器內帶走，不得倒入馬桶、水槽或洗臉台內，違者除應無條件修護外，每次款 5,000 元。禁止在科教館內抽煙、喝酒、嚼檳榔，違者每人每次扣款 5,000 元。
- (十五) 若有違反原申請使用用途，妨礙公共安全、影響參觀品質與破壞科教館設施時，科教館有權要求使用單位立刻停止活動與撤除在科教館室內空間之物品與設施，並立即回復室內空間原狀。
- (十六) 展覽結束後，展品及張貼物應於退場截止日前拆除運出科教館，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逾期科教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

第七條 特展申請單位(人)之責任

- (一) 申請單位(人)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展覽期間，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特展設展期間，申請單位(人)必須維護工作人員、觀眾之安全及參觀品質，凡於特展期間發生之意外事故或客訴事件，申請單位(人)須負擔全部之責任。

第八條 安全維護、客訴及接待服務

- (一) 特展展品保險及人員保險，由申請單位(人)負責。
- (二) 特展舉辦期間內展品如有毀損，科教館不負賠償責任。
- (三) 本特展開幕前，申請單位(人)應充分辦理教育訓練，對活動服務人員詳加講習展出內容及展品特色尤其注意事項，以便向觀眾解說與示範正確操作方式。
- (四) 特展活動期間申請單位(人)必須於特展每個展區安排一至二位工作人員負

- 責服務民眾及引導觀眾進出順序，以維護民眾參觀之品質，另安排專業人員駐留現場隨時維護故障展品，以保持展覽品質。
- (六) 申請單位(人)需於特展活動現場準備急救箱，如遇有民眾受傷，應負責緊急受傷民眾及後續保險理賠及照顧事宜。
- (七) 申請單位(人)需負責處理本特展產生之客訴問題，並在處理客訴完畢後，對客訴的內容做分析，向科教館回覆處理狀況。

第九條 賠償責任

- (一) 申請單位(人)承諾申請單位(人)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協力廠商、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承租人負責，與科教館無涉。申請單位(人)並應使科教館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此致科教館受有損害者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二) 有關申請單位(人)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受損害者，申請單位(人)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本館請求國家賠償，科教館有權向申請單位(人)請求所有損害及一切費用。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申請單位(人)與科教館雙方因場租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2. 提起民事訴訟。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科教館(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 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特展規定如下：
- 1、申請單位(人)不得額外向觀眾收取門票或任何費用。
 - 2、進場參觀必須購買科教館常態展門票之觀眾始得進場參觀。
- (二) 開放展覽時間為：
- 1、平常日開放展覽時間，為每週二至週五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週六及週日，開放展覽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每週一為科教館休館日。
 - 2、寒、暑假期間，開放展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
- (三) 由申請單位(人)負責本展場展品的維護、觀眾參觀秩序之控管及解說導覽之服務。
- (四) 由申請單位(人)提供展品DM活動簡介於現場發送行銷。
- (五) 由申請單位(人)負責展覽活動媒體行銷。
- (六) 由申請單位(人)負責提供展覽活動網路資訊，予科教館作為官網連結。
- (七) 展覽期間之展覽場地等清潔工作，由申請單位(人)派員負責每日清理。

第十二條、同意書收執

本同意書乙式一份，由科教館收執，經申請單位(人)簽字用印後生效。

立同意書單位：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益特展前施工物件清點表

工程名稱：

區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名稱	數量	現況	備註(說明)
1	鐵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2	避難逃生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3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4	地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5	監控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網路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6	市內電話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	

施工廠商確認：

展覽組：

總務組：

附錄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三樓特展室暨三樓西側廊道配置圖

